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7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
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有漏未列入
評估或分類錯誤。
3. 帳列催收款項逾期多年，或為擔保品拍定沖償後不足
額，且借、保人名下無具執行實益資產，評估分類錯
誤。
4. 對轉列催收款項案件逾清償期 2 年，經積極催理仍未收
回者，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
5. 對催收戶協議清償案件，有未提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
議及原由核貸層核准，且未與借、保人簽訂協議分期
償還約定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倉庫、空地、廠房或出租營業使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2.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 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 計算。
3.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之放款（風險權數 20%）。

4.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5. 辦理代收縣庫之行政規費誤貸記短期墊款（風險權數 10%），致風險性資產少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誤將個人興建房屋供自用之貸款列為建築貸款。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1)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流動準備比率申報錯誤：

1. 填報各種新台幣存款餘額時，誤將存摺融資餘額計入扣除或未將綜合存款透支餘額計入扣除。
2. 對屬流動準備資產項目之「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漏未扣除轉存款存出作為代理公庫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 (2)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 (3) 「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理監事、職員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申報錯誤：

未將部門員工之一般擔保放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